

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本行為健全信用風險衡量與管理，提升衡量信用風險之精確性及風險敏感度，擬申請使用內部評等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--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計算內容」規定辦理。
二、擬申請 ☐ 基礎內部評等法 ☐ 進階內部評等法
三、擬申請自_____年第_____季起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
四、檢附書件（各4份）： （一）董事會通過採行之決議會議紀錄。 （二）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實施計畫表。 （三）評等系統之說明。 （四）自評檢查表（含應檢附文件）。 （五）自評檢查表經覆核屬實之聲明書。 （六）試算結果（含計算表格） ¹ 。 （七）3年之內部稽核報告書 （八）其他相關文件。

申請銀行名稱：

總經理

（簽章）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¹ 申請採用基礎法者應分別以 IRB 法及原計算方式於開始採用 IRB 法前 1 年進行試算；進階法者則須進行 2 年之試算。